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备 案 单 位：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 标 人：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
市水利科普馆）

招 标 代 理 人：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0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经相关部门同意开展前期研究工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总长约 70 公里，年配水量约 3.5 亿立方米，工程投资估算约100 亿元，远期扩大至约 5.0 亿立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计划于 /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前期研究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项目，是在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对分水江流域配水开发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研究，提出分水江配水工程推荐方案、工程的建设时序、投资方式等。采用投标资格后审，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 1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浙江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杭州”查询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3、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在本招标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未取得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可通过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选择 CA 互认共享 APP 目录中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 APP 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办理后，CA 互认共享 APP 提供的 CA 数字证书可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杭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扫码登录、扫码加密、扫码解密和扫码签章等操作。平台原有 CA 数字证书不受影响，市场主体可根据情况自由选择办理，交易主体注册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zctc.hangzhou.gov.cn>）→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CA 数字证书具体办法和流程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领域上线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文件链接如下 https://hzctc.hangzhou.gov.cn/art/2023/3/14/art_1229533463_5996.html）。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招标人：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招标人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 99 号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571-86758956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

联系人： 王红红

联系电话： 0571-87630283

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月雅路99号 联系人：林强 联系电话：0571-867589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 联 系 人：王红红 联系电话：0571-87630283、15988147880 电子邮箱：28422345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9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u> 联系人：/ 电 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提疑：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zctc.hangzhou.gov.cn/）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p> <p>答疑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于规定的修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zctc.hangzhou.gov.cn/）进行发布。</p> <p>查看答疑：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补充信息，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的工作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95</u>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u>壹</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 保证形式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p> <p>1、网银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户名： 其他账户 账户：75828100067166-00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收费窗口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25 号（临江金座 2 号楼）） 收费窗口咨询电话：0571-85085379</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交纳确认后，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投标保证金递交函（详见“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作为投标单位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制件。</p> <p>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收费窗口统一代收代退，可采用除现金和投标保函外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委托代收代退的投标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统一收退；</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p> <p>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p> <p>如投标人首次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的，在交纳保证金之前，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制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制件到市交易中心或区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确认手续；</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账</p>

		<p>号，通过网银或柜面转账缴存保证金，交纳确认后，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投标保证金递交函（详见“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缴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交投标保证金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p> <p>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与其企业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出。投标保证金不是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p> <p>2、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保证形式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依据《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除可通过“杭银在线”系统交纳外，被保证人还可选择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在投标截止前交纳，具体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执行。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 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的，投标人可以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线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出现同步状态。若有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p> <p>4、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即可退付（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相关资料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p> <p>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 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6.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7.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p> <p>(二) 评审打分资料：</p> <p>1. 符合评标办法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材料； 2. 符合评标办法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bs）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2	开标	<p>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p> 1、至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需要抽取权重系数的，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2、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p>开标特别说明</p> （一）开标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p>特殊情况的处理：</p>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 人（经抽签产生），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浙江服务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两次招标失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三、”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投标人拟派从业人员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 9. 投标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 10.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p>（二）技术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p>（三）商务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投标函及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根据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第23号令修改）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u>2021年1月1日</u>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二、招标人定标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信息中查询拟中标人及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三、招标人定标前，在信用中国网址查询投标人有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杭州”查询为准）。</p>

		<p>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拟中标人及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和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四、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p>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10.5	其他	<p>(1) 目前已通过测试的杭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工具软件公司有三家（广联达、品茗和国泰），本项目采用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因不同软件公司开发的工具软件可能存在兼容问题，建议投标人采用同一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更新软件版本，以免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造成投标失败。</p> <p>有关软件工具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官网（http://ls.hangzhou.gov.cn/index.html）发布，请各单位自行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和林水局官网“公告公示”栏目下载。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4000166166转7再转1，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15700106241，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13957174841。</p> <p>(2) 本项目的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根据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80%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在项目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http://hzctc.hangzhou.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3.1.2、资信业绩文件：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索引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A.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B. 资质证书复印件；

C.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D.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承诺书；

E.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书、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9) 廉政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3.1.3 技术文件

- (1) 本项目概况；
-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 (3) 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 (4) 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5) 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 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7。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3)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4)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等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等材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接收投标文件，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未设置业绩条件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设置业绩条件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7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设置业绩条件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7 个的，投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_____（招标人）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组织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人					
签约期限					
中标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章)		备案机构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

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资信、业绩评分（0~5）分；

1、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0.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的，加0.5分。本项最高加1分。【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主干线长度50KM及以上引配水工程（隧洞）咨询研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下同）或地市级及以上水资源规划业绩的，每个加1分，本小项最高加2分；【证明材料：合同且审查意见、项建批复（备案）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等能证明项目已完成的材料，若工程规模、特征无法认定的，需提供批复材料】

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引配水工程咨询研究且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业绩的，加1分，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业绩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加2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23-52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服务大纲评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缺项按0分计。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2~4分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2~4分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2~5分

(4)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2~5分

(5)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3~5分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2~5分

(7)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2~4分

(8)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2~4分

(9)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2~5分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0~3分

(11) 分析研究分水江流域配水开发方案，明确可用于引配水优质水源地，分析龙岗水库、合村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作为水源工程的建设规模，深入比选各方案的制约条件、工程投资、政策处理等因素，提出分阶段实施方案及配套融资体系方案。研究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2~5分

(12) 分析研究青山殿水库、分水江水库等调蓄能力不足问题。研究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2~3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43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含）至7个（含）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3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多于1个时，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招投标，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一是研究分水江流域配水开发方案，明确可用于引配水优质水源地，分析龙岗水库、合村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作为水源工程的建设规模，深入比选各方案的制约条件、工程投资、政策处理等因素；二是分析研究青山殿、分水江水库枢纽等调蓄能力不足问题，青山殿重点是对水库调度进行优化研究，分水江水库重点是充分认证分水江库区综合能力提升。三是分阶段实施方案和融资体系研究。重点分析近、远期工程建设时序，提出工程投资方案。

要求本次研究在以上专题研究基础上，结合地方诉求，深化配水方案，形成分水江配水工程推荐方案，研究深度达到总体方案基本明确、近期实施工程方案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阶段，为政府决策做好支撑。

2、咨询要求：

（1）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2）委托方提供本项目资料和咨询要求（其中包含招标文件的质量目标、服务期、技术、范围等所有相关要求）；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要求
1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工作大纲	10	2024年8月底前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
2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报告（送审稿）	10	2024年9月中旬完成
3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报告（最终稿）	10	2024年10月底前通过专家审查验收，修改完善最终成果
4	满足工程前期研究的其他专题报告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满足甲方要求
5	满足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的流域图件、工程效果图和BIM图件，3分钟视频（含3D动画演示）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满足甲方要求

备注：

(1) 上述所有文件（图纸、文本、效果图等）应按甲方需要随时提交。图纸、文本为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PDF、autocad文件等格式），电子文档不得使用加密辅助软件，可脱机使用；

(2) 上表中的成果文件分数为最低数量，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若增加文件份数，费用不予调整。

(3) 要求高层次专家参加论证或审查。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通过验收。

3、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签约合同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符合验收要求，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签约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咨询成果报告提交时间严重延误的，甲方有权视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若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乙方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上述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过程中直接扣除。

3、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立即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双方负责联系本项目协作事物；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级人员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原则的基础上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以“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目标，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水利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服务费用、工程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名称）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研究项目的投标，并已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2. 担保有效期：_____。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委托书格式
(若授权代表签署合同的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职务:_____)代表_____ (单位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以下文件/协议/合同或相关的补充协议/合同。

- 1、
- 2、
- 3、
- 4、

(请在 1、2、3、4 处对文件、协议、合同进行内容、金额等方面的限定)

授权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被授权人的任职期内”)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项目背景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的建成和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的建设初步形成了该区域的一条配水大通道，但仅依靠新安江水库不足以支撑环杭州湾北片的优质水供水需求。同时，分水江水利枢纽以上集水面积约 2630km²，考虑分水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沛，且用水需求较小，可考虑实施以分水江流域水库群为水源的浙北地区优质水配水第二通道，提升区域的供水保障能力。

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被列入了《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水网建设规划》（浙政函〔2022〕107号）、《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办发〔2023〕1号）。工程建成后，为构建浙北地区优质水配水第二通道、解决杭州市远期供水缺口、增强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打下基础。

2、项目概况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主要拟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总长约 70 公里，年配水量约 3.5 亿立方米，工程投资估算约100 亿元，远期扩大至约 5.0 亿立方米。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和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初步形成了浙北区域的一条配水大通道，但目前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的引水量不足以支撑环杭州湾北片的远期优质水需求。分水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沛，流域内用水需求较小，省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水网规划等均提出实施以分水江流域水库群为水源的分水江配水工程，解决浙北地区远期的优质水供水缺口。

3、服务范围

在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开展以下研究：一是研究分水江流域配水开发方案，明确可用于引配水优质水源地，分析龙岗水库、合村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作为水源工程的建设规模，深入比选各方案的制约条件、工程投资、政策处理等因素；二是分析研究青山殿、分水江水库枢纽等调蓄能力不足问题，青山殿重点是对水库调度进行优化研究，分水江水库重点是充分认证分水江库区综合能力提升。三是分阶段实施方案和融资体系研究。重点分析近、远期工程建设时序，提出工程投资方案。

要求本次研究在以上专题研究基础上，结合地方诉求，深化配水方案，形成分水江配水工程推荐方案，研究深度达到总体方案基本明确、近期实施工程方案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阶段，为政府决策做好支撑。

4、质量及进度目标

（1）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研究深度达到总体方案明确，近期实施工程研究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阶段。

（2）进度目标

- 1)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作大纲编制并通过审查；
- 2) 2024 年 9 月中旬完成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送审稿）；
- 3) 2024 年 10 月底前通过专家审查验收，修改完善最终成果并形成报告（最终稿）。

5、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现场踏勘费、会务费、专家审查（评审、咨询）费]、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包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 and 通过验收要求的一切费用，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6、后续服务承诺和保障

- (1) 配合招标人做好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等工作。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
- 二、主要咨询要求：要求本次研究深度达到总体方案基本明确、近期实施工程方案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阶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杭州分水江配水工程前期研究（2024年）

投标文件

（技术 / 资信业绩 /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格式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10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用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二、资信业绩文件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索引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格审查资料；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资质证书复印件；
- C.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 D.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承诺书；
- E.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书、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9) 廉政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拟派项目组成员资历 (0-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1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 1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主干线长度 50KM及以上引配水工程（隧洞）咨询研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下同）或地市级及以上水资源规划业绩的，每个加 1.0 分，本小项最高加 2 分；【 证明材料：合同且审查意见、项建批复（备案）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等能证明项目已完成的材料，若工程规模、特征无法认定的，需提供批复材料 】 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引配水工程咨询研究且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业绩的，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业绩的，加 2.0 分，本小项最高加 2 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			

格式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格式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和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制件。

格式五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制件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 主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项目规模、特征	
合同签订时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注：1、投标人仅需填写符合评标细则的类型项目情况，并按评标细则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 查询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无条件接受不良行为公示。

附 1：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粘贴处

附 2：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自查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页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 书、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本投标人和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 2、本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无条件接受不良行为公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承担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投标人应填写此表并附上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注：投标人应填写此表并附上相关人员符合评标细则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科普馆）：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 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目 录

三、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部分评分索引表；

（2）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7。

格式一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服务大纲的内容		
2	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4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5	服务力量的投入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		
7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		
8	检测仪器和工具		
9	投资控制的方法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1	分水江流域配水开发方案研究		
12	水库调蓄能力研究		